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友江、赵玉梅、孙海侠

2023年9月22日